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

技术文件

文件名称：关于阳山县阳城镇东社区阳山大道 389 号【阳山碧桂园】泊林苑二街 3 座 1002 房屋租赁合同的技术文件

项目名称：阳山县阳城镇东社区阳山大道 389 号【阳山碧桂园】泊林苑二街 3 座 1002 房屋租赁合同

文件事项说明：

一、房屋情况：碧桂园二街 3 座 1002 房屋建筑面积 118.34 平方米，室内安装三台挂式空调、一台柜式空调；

二、拟租赁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8 月 9 日；

三、租金情况：月租金为 2800 元/月，总租金为 33600.00 元。租金按年度支付；

四、物业管理费用、公摊水电费由出租方承担；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由房屋实际使用人员自行缴纳。

五、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及设施物品的维修：甲方装修应遵守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，接受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，装修报建和装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租赁房屋的续租：如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租赁房屋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有优先受让租赁房屋的权利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阳山供电局



综合服务中心
2026年06月09日